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1,317,759.99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3,801,194,144.5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88,540,642.92 元，加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32,705,417.61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21,246,060.53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日公司总股本 7,143,099,356 股测算，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1,428,619,871.20 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